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nite®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達成完成收購 TUMI HOLDINGS, INC. 的一項先決條件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4 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 Tumi Holdings, Inc.（「Tumi」）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該等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德國聯邦企業聯合管理局（「德國企業聯合管理局」）無條件批准合併事項，以及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1976 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善法》（經修訂）（「美國反壟斷改善法」）項下有關合併事項的等待期期滿。德國企業聯合管理局批准合併事項及美國反壟斷改善法項下的等待期期滿即達成了合併協議中載明的其中一項完成合併事項的先決條件。在其餘先決條件得到達成或豁免的規限下，目前預期合併事項將於 2016 年下半年完成。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現合併事項須待其他先決條件得到達成，方告作實。先決條件包括（除其他事宜外）合併事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Tumi 股東批准，而且，合併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合併事項最終能夠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 年 4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тч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